



##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函〔2017〕2-6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科力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科力远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公司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期间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科力远公司2016年度业绩同比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科力远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170,015.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60.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幅度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70,015.59 | 112,478.95 | 57,536.64  | 51.15%   |
| 营业利润          | -26,286.96 | -11,426.04 | -14,860.91 | -1.30 倍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160.81 | 746.38     | -21,907.20 | -29.35 倍 |

科力远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7,536.64万元，营业利润-26,286.96万元，比2015年度亏损增加14,860.91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如下。

(一)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幅度      |
| 镍产品     | 18,320.54  | 10.78%  | 18,826.59  | 16.74%  | -506.05   | -2.69%  |
| 动力电池及极片 | 33,172.46  | 19.51%  | 21,775.44  | 19.36%  | 11,397.02 | 52.34%  |
| 混合动力系统  | 5,062.48   | 2.98%   | 365.58     | 0.33%   | 4,696.90  | 12.85 倍 |
| 纯电动系统   | 4,957.67   | 2.92%   |            |         | 4,957.67  |         |
| 民用电池    | 33,243.79  | 19.55%  | 38,493.04  | 34.22%  | -5,249.25 | -13.64% |
| 贸易      | 69,659.03  | 40.97%  | 30,057.67  | 26.72%  | 39,601.36 | 1.32 倍  |
| 其他      | 5,599.62   | 3.29%   | 2,960.63   | 2.63%   | 2,638.99  | 89.14%  |
| 合 计     | 170,015.59 | 100.00% | 112,478.95 | 100.00% | 57,536.64 | 51.15%  |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公司贸易收入增加 39,601.36 万元，占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68.83%。剔除贸易收入增加的影响，动力电池及极片、混合动力系统与纯电动系统的营业收入增加 21,051.70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52.34%，主要系对客户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通商）极片销量与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等巴士生产商动力电池销量的增长；2016 年度混合动力系统较 2015 年度增长 1,284.78%，主要系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 CHS 公司）混合动力系统生产线于 2015 年 11 月达产，产品销量于 2016 年度逐步释放；2016 年度新增纯电动系统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 季度完成对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工）控股权的收购，将其纯电动系统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二) 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为-26,286.96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4,860.91 万元。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营业毛利下降、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投资收益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主要变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变动额        |
|--------|------------|------------|------------|
| 毛利     | 9,591.35   | 12,815.93  | -3,224.58  |
| 税金及附加  | 1,053.55   | 475.49     | 578.06     |
| 期间费用   | 27,672.57  | 21,430.27  | 6,242.30   |
| 资产减值损失 | 3,709.35   | 1,042.09   | 2,667.26   |
| 投资收益   | -3,350.09  | -1,227.61  | -2,122.48  |
| 小 计    | -26,194.21 | -11,359.54 | -14,834.67 |

### 1. 毛利变动分析

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镍产品     | 4,423.62  | 24.15%  | 3,967.39  | 21.07%  |
| 动力电池及极片 | -3,704.84 | -11.17% | 480.01    | 2.20%   |
| 混合动力系统  | -187.18   | -3.70%  | -85.44    | -23.37% |
| 纯电动系统   | 667.47    | 13.46%  | -         | -       |
| 民用电池    | 6,640.52  | 19.98%  | 6,470.64  | 16.81%  |
| 贸易      | -21.94    | 0.03%   | -4.63     | -0.02%  |
| 其他      | 1,773.71  | 31.68%  | 1,987.95  | 67.15%  |
| 合 计     | 9,591.35  | 5.64%   | 12,815.93 | 11.39%  |

相比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近二年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镍产品、动力电池及极片、民用电池与贸易业务构成，混合动力系统与纯电动系统于 2016 年度逐步体现营业收入贡献。剔除贸易业务后，毛利率较为稳定的镍产品（泡沫镍）、民用电池等业务毛利贡献略有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镍板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2) 2016 年度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的毛利率为-11.17%，较 2015 年度下降 13.37 个百分点，主要系：1) 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湘南）来自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本田）的订单减少以及战略转型所导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2)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为拓展镍氢动力电池在新能源大巴汽车市场的应用，2016 年度湖南科霸以低于成本价以分期收款方式向中车时代销售动车电池 543

套，该笔交易导致亏损 4,452.99 万元，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3) 2016 年度混合动力系统业务毛利率为-3.70%，较 2015 年度上升 19.67 个百分点，变动原因主要为：1) 科力远 CHS 公司混合动力系统生产线于 2015 年 11 月到位投产，首款产品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的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的供应生态链，当年仅实现销售收入 365.58 万元，部件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都相对较高，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2) 2016 年度该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062.4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4,696.90 万元，增幅为 12.85 倍，因此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2016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 2. 税金及附加变动分析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为 1,053.55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578.06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发生的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列报在“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 3.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16 年度期间费用为 27,672.57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6,242.3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1,750.96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4,276.60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214.73 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如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福建福工）及科力远 CHS 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 4.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3,709.35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667.27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 2,607.84 万元影响所致。由于科力远 CHS 公司混合动力系统生产线于 2015 年 11 月试生产，其产品尚处于产业化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的供应生态链，部件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都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数，相对应的产成品和专用材料出现减值损失。此外，湖南科霸除了为丰田通商供应电池极片外，还为国内汽车厂家供应动力电池，因国内汽车厂家混合动力汽车大部分尚未实现量产，对动力电池需求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收入成本倒挂，相对应的存货出现减值损失。

## 5. 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2016 年度投资收益为-3,350.09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2,122.48 万元，主要为联营企业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动力电池包项目处于建设调试期，尚未正式投产，前期亏损金额较大，公司本期按权益法确认对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399.70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投资损失 2,700.52 万元。

### （三）净利润变动分析

科力远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25,216.81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30,926.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60.81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21,907.20 万元。

公司本期净利润大幅减少 30,926.30 万元，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 14,860.91 万元；政府补助、项目搬迁损失等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 17,515.72 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1,450.33 万元。

## 二、关于科力远公司 2017 年一季报亏损情况说明

科力远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科力远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40,287.55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84.12 万元（未经审计）。未经审计的一季度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利润表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1-3 月 | 变动幅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0,287.55    | 43,315.75    | -6.99%  |
| 减：营业成本              | 36,666.44    | 41,802.43    | -12.2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4.72       | 159.14       | 1.16 倍  |
| 销售费用                | 1,625.67     | 961.04       | 69.16%  |
| 管理费用                | 5,573.37     | 4,447.99     | 25.30%  |
| 财务费用                | 1,698.60     | 711.91       | 1.39 倍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3.50       | -201.43      | 1.66 倍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83        | 66.22        | -65.52% |
| 投资收益                | -28.88       | -609.22      | -95.2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760.80    | -5,108.31    | -12.77% |
| 加：营业外收入             | 760.69       | 837.20       | -9.1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61        | 20.78        | -39.3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012.72    | -4,291.89    | -16.80%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12     | -32.29    | 1.81 倍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038.84 | -4,259.60 | -18.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84.12 | -3,482.39 | 5.69%   |

（一）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 1-3 月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15.8 万元和 40,287.6 万元，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一季度 |         | 2016 年一季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镍产品     | 5,275.20  | 13.09%  | 3,802.59  | 8.78%   |
| 动力电池及极片 | 7,621.97  | 18.92%  | 7,672.69  | 17.71%  |
| 混合动力系统  | 1,003.25  | 2.49%   | 464.30    | 1.07%   |
| 民用电池    | 6,780.73  | 16.83%  | 6,801.53  | 15.70%  |
| 贸易      | 18,756.00 | 46.56%  | 24,305.26 | 56.11%  |
| 其他      | 850.40    | 2.11%   | 269.39    | 0.62%   |
| 合 计     | 40,287.55 | 100.00% | 43,315.75 | 100.00% |

如上表所示，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一季度下降 6.99%，主要系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剔除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后，2017 年 1-3 月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31.60 万元和 19,010.50 万元，同比增长 13.3%。

（二）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2016 年 1-3 月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一季度 |        | 2016 年一季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镍产品     | 1,158.96  | 21.97% | 828.86    | 21.80% |
| 动力电池及极片 | 1,142.63  | 14.99% | -418.04   | -5.45% |
| 混合动力系统  | -36.64    | -3.65% | 133.86    | 28.83% |
| 民用电池    | 1,329.15  | 19.60% | 878.30    | 12.91% |
| 贸易      | -2.85     | -0.02% | -8.53     | -0.04% |
| 其他      | 29.85     | 3.51%  | 98.88     | 36.70% |

|     |          |       |          |       |
|-----|----------|-------|----------|-------|
| 合 计 | 3,621.11 | 8.99% | 1,513.32 | 3.49% |
|-----|----------|-------|----------|-------|

如上表所示，2017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同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 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0%和 21.97%，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

2. 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5%和 14.99%，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上升，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升所致。

3. 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混合动力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3%和-3.65%，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一季度科力远 CHS 公司销售给吉利集团的混合动力系统产品为试验用样品，单位售价较高；2017 年一季度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尽管已实现小批量生产，但由于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产品销售价格议价空间受限，同时由于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的供应生态链，部件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都相对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负数。

4. 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民用电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1%和 19.60%，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民用电池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三）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17 年 1-3 月期间费用为 8,89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6.70 万元。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3 月合并范围增加及公司业务扩张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 （四）净利润为负及变动分析

1. 公司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5,038.84 万元，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1）混合动力系统产品仍未实现盈利，毛利率为负；（2）动力电池及混合动力系统前期市场推广费较高导致销售费用增加；（3）示范运营业务扩张导致管理成本增加；（4）债务规模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 公司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77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金额高于营业毛利的增加金额所致。

## 三、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所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科力远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由本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18号、天健审（2016）2-57号）；2016年度财务报表由本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79号），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16年度因CHS项目搬迁至广东佛山，根据科力远公司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终止合同》，控股子公司科力远CHS公司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支付了搬迁赔偿资金12,623.18万元；同时根据科力远公司及科力远CHS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政府签订的《CHS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科力远CHS公司收到了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12,500.00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针对本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79号），本所同时出具了《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17）2-22号），确认“因强调事项段涉及的CHS项目搬迁补偿支出及搬迁补偿收入事项，影响科力远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减少123.18万元”“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12月22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在上述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科力远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二）科力远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业经本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93.89 | 746.38  | -21,160.81 |

此外,我们注意到,科力远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发布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科力远公司2017年1-3月份营业收入40,28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84.12万元。科力远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本所审计。

(三) 科力远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四) 科力远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科力远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 科力远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七) 科力远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科力远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科力远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九) 科力远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 本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亦未被科力远公司解聘。

(十一) 科力远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所述事项外,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止,科力远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可能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生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